

上海海洋大学学生考场规则

一、线下考试

1. 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，在考试开始前凭有效证件进入指定考场。有效证件指学生证、身份证、校园卡等。有效证件的姓名、图像、编码等信息必须清晰、齐备，不得污损或缺失，持无效证件或无证者不得参加考试。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不得入场，该课程考试作缺考处理。

2. 学生不准携带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等）进入考场，除特殊允许外，不准使用有存储、录音或记忆功能的有关设备。

3. 考试前，学生应将与考试有关的全部书籍、笔记、资料等物品（除特殊允许携带的材料外）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，不允许放置在课桌附近或抽屉内。

4. 学生进入考场后，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入座，并将证件放在课桌上，以便监考人员查对。不准喧哗吵闹，注意保持考场安静；考试开考 30 分钟内，学生不得交卷。考试中途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考场，否则按交卷处理。

5. 考试期间，学生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不得随意离开自己的座位；不准相互交谈、讨论解题或核对答案；闭卷考试不得翻阅书籍、笔记等资料；不得窥视他人试卷；不得互借计算器或互递纸条；不得夹带纸条；不得偷换试卷或草稿纸；考试用纸（包括草稿纸）一律由学校提供，学生不得自备；不得在课桌、墙壁等处涂写文字及其它符号。

6. 学生如遇试卷字迹不清、印刷有误等类似情况，可举手询问，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对题意作任何解释和提示。

7. 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，独立完成答题。答卷时，除课程特别规定需用铅笔外，必须用蓝、黑色水笔或圆珠笔书写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晰。

8. 学生考试完毕交卷，必须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交监考人员后方可离开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离开考场后，不得要求再进场考试或补充答卷；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试题情况；不得在考场附近高声谈论。

9. 考试结束时，学生应坐在原座位，等待监考人员收试卷。在此期间，不得乘机制造混乱或舞弊，不得拒交试卷。

10. 考试过程中涉及考试纪律问题，学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处理。如有异议可在考试结束后向学院教务管理部门或教务处反映。

11.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违者按照有关校纪校规处理。

二、在线考试

1. 考生需准备 A4 大小的空白纸、黑色水笔等考试文具，可联网电脑（或手机、平板电脑）一台用于查看试卷，带摄像头和麦克风的手机一部用于视频监控，提前调试好网络和电子设备（用于视频监控的手机须解除息屏和竖屏方向锁定，以免影响考试），保证网络畅通、音视频传输正常、电子设备电量充足，所处环境安静无干扰、灯光明亮无逆光、桌面干净无杂物。

2. 考生需在空白纸上事先书写好答卷卷头与承诺书，于考试前按任课老师要求上传至考试平台或发给任课老师。

3. 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，考生根据考场会议号进入视频会议，将自己的名称改为“学号+姓名”。进入视频会议后，开启视频，真人实景显示，严禁使用虚拟头像和虚拟背景。将用于视频监控的设备放置于身体侧后方，视频监控画面内必须能看到考生侧脸、手部及用于查看试卷或答题的电脑（或手机、平板电脑）屏幕。

4. 在点名环节，当监考老师点到自己的名字时，考生要喊“到”，其他考生保持安静或暂时静音，被点到的考生要手持照片清晰的有效证件（身份证、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）在脸部下方，面对摄像头，由监考老师确认；如有答题纸和草稿纸，须一并逐张、逐面展示给监考老师查看。

5. 点名结束后，全部考生须将视频监控设备的静音解除，并全程开启语音，严禁静音。

6. 考试开始，主考老师或任课老师发布试卷，考生开始在空白纸上答题或直接在考试平台联网答题，联网答题过程中要注意及时保存，避免因网页卡顿或突遇断电等导致答题遗失。考试过程中严禁考生对考试题目截屏、录屏和传播。

7. 考试一旦开始，考生迟到或无故不参加线上考试，则按缺考处理。考试过程中严禁离开视频监控视野，否则取消考试成绩。

8. 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得接打手机或进行考试不相关的行为。如考生有与考试不相关行为，第 1 次监考老师进行警告，第 2 次则终止考试并立即交卷。

9. 考生须全程关闭答题设备上的微信、QQ、TeamViewer 等聊天录屏远程软件。

10. 手写答卷时，考生须使用单面手写答卷，并在卷头写明：学年学期、考试日期、课程名称、姓名、学号、班级；答卷如有多页，应在答卷下方书写“第 X 页，共 X 页”，每张答卷上均需签名。

11. 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根据监考老师指令于 2-5 分钟内将答卷完整、清晰拍照（照片编号如 1、2、3 须与手写答卷页码保持一致）上传至考试平台或发送至任课（监考）老师邮箱（邮件主题：学号+姓名+课程名），超时发送者，取消考试成绩。若考生在泛雅等网络考试平台答题，考试结束时要确认提交。

12. 考生若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答题，不可提前交卷；或提前交卷后不得离开视频监控视野，保持与考试时相同状态，即设备不静音、不关闭摄像头，同时保持安静。

13. 待监考老师核实无误并宣布考试结束时，考生才可“离开会议”。

14. 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违者按照有关校纪校规处理。

本规则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